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 / 理财业务申请书》，出资 6,500 万元购买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理财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前述结构性存款（SDGA200086N）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6,500 万元，取得收益 325,890.41 元。本金及利息合计 65,325,890.41 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3B】

（1）委托认购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2）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3）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4）期限：81 天

（5）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5.01%（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20。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⑥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6）认购资金：4,250 万元人民币。

2、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4B】

（1）委托认购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2）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3）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4）期限：81 天

（5）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4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5.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25。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⑥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6）认购资金：4,250 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8,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6,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559,089.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6,5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是	325,890.4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3B】	4,25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4B】	4,25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4,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是	30,3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438,75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94.7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13,8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7,982.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晶新材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与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63731256	0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

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此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未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划拨款项。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设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仅限于甲方二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晏璎、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2、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进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的建设，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等值人民币 527 亿元或等值外汇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作为牵头行、参团行、代理行等 10 家银行组成银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共同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亿元整)或等值外汇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按银团协议签署约定执行。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 生效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12 年。

还款方式：按约定分年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

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担保：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设备、土地等)抵押。

信息披露：借款人向各银团成员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

银团会议：如发生需要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全体贷款人的决定行事的事宜，则代理行应当组织召开银团会议，银团会议由代理行主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为公司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合同。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 万元 - 23,000 万元	亏损：189,443.9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亏损：203,262.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 / 股 - 0.11 元 / 股	亏损：0.88 元 / 股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1)上年度运营的部分游戏在本报告期内进入生命周期后半程，2020 年随着此类产品运营投入和市场推广费用的减少，游戏流水降低，以及公司新游戏产品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投入市场，收入贡献尚未显现，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公司部分在研产品进入测试阶段，研发投入减少；另外，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加强债权管理和催收，优化债权账龄结构，信用减值损失较前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向周瑜先生转让上海恺英所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浙江九翎转让后，公司已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繁冗的法律纠纷，有利于公司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专注投入产品开发和运营，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加大研发力度，产品交付加速，业绩同比有所提升，经公司初步减值测试未发现浙江盛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非经营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 2020 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 9,0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原确认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增加，相关案件根据实际判决结果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处置浙江九翎股权转回原确认的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增加，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增加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发现个别参股企业持续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影响金额暂无法可靠估计，但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平潭”)拟使用人民币 4,600 万元自有资金与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露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绿康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大健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

2018 年 2 月 6 日，产业基金取得了由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8-007 号)。

2018 年 4 月 8 日，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编号：2018-021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产业基金与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完成了投资。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拓新生物，投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占拓新生物 25%的股权(公告编号：2018-043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产业基金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16,182 万元获得嘉和生物 5.22%股权(公告编号：2018-049)。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产业基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拟以 460 万元对产业基金增资(公告编号：2019-028)，绿康平潭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产业基金支付了本次增资款。

2019 年 5 月，产业基金以缴出资 2500 万元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盛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百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谷方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产业基金占上海谷方盟 25%股权(公告编号：2019-037)。

2020 年 10 月 7 日，产业基金投资的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号：06998.HK，发行 119,881,000 股，发行价为 24 港元 / 股。

近日接到产业基金通知，产业基金与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瑞特医疗”)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完成了投资。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纽瑞特医疗，投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占纽瑞特医疗 0.4793%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U3Q22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4083.47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三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蔡继鸣

经营范围：医药和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食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纽瑞特医疗主要从事核药的研发，创建了放射性药物创新平台，致力于研发放射性检塞炭微球等系列临床急需、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物产品。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钮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39.1572%
2	成都纽瑞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7	13.9602%
3	Boston Scientific Hong Kong Limited	409.032	10.4683%
4	宁波中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86	5.376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信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6217%
6	深圳大墨磐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1	3.6217%
7	嘉兴鼎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6217%
8	杭州达瑞夏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6217%
9	四川和美数远实业有限公司	94.34	2.4144%
10	杭州睿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4144%
11	成都易安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4.34	2.4144%
12	杭州贵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4144%
13	杭州谷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4144%
14	南京高科新麦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4	1.6529%
15	成都秀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1.4486%
16	杭州睿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	1.3774%
	合计	3,907.332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钮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37.4681%
2	成都纽瑞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7	13.3580%
3	Boston Scientific Hong Kong Limited	409.032	10.0168%
4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	73.3909	1.7973%
5	宁波中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8715	5.384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信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4654%
7	深圳大墨磐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1	3.4654%
8	嘉兴鼎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4654%
9	杭州达瑞夏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1	3.4654%
10	杭州睿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3103%
11	成都易安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8.68	4.6206%
12	杭州贵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3103%
13	杭州谷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2.3103%
14	南京高科新麦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4	1.5816%
15	南京高科新麦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909	1.7973%
16	成都秀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1.3861%
17	杭州睿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	1.3180%
18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09	0.4793%
	合计	4,083.470	100.00%

(二)行业相关情况

核医学指的是将核技术用于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所形成的现代医学和核技术应用的交叉领域，肿瘤放射治疗是核技术应用的重点方向。

全球核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TRANSPARENCY 的预测，2018 年全球核医学市场规模为 600 亿美元，其中核素药物的市场约 130 亿美元，美国核药市场约 56 亿美金。2009-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 4.9%，2010-2018 年美国放射性药物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6%，中国放射性药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 18.9%。此外，核医药行业对场所、厂房和设备的资金投入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门槛壁垒高。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价格

纽瑞特发行股份 176.1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完成后纽瑞特医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83.4702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4083.4702 万股。在本次增资中，产业基金投资金额 400 万元，认购股份 19.5709 万股，其中 19.57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纽瑞特医疗的股权比例为 0.4793%。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产业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尚处在临床前阶段，未来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与收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4,300 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 至 2021.7.23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4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1,000 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 至 2021.4.16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0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